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屏小字第94號

原　　告　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洪瑛志

訴訟代理人　劉政汶

　　黃宥思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林文勇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4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2,846元，及自113年1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1,000元由被告負擔762元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按「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」、「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。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，已盡相當之注意者，不在此限。」此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。被告於000年0月00日下午1時5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（下稱肇事車輛），在屏東縣屏東市民族路設有分向限制線路段，不依規定由西向東逆向行駛入來車車道，至該路46號前，與原告承保訴外人吳曜任所有並騎乘之車號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沿民族路西向東行駛至雙黃線缺口向左，二車發生碰撞，系

爭車輛因而受損，原告已依約給付保險限額修理之零件費用54,830元等情，業據其提出與之相符證據資料為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函調本件交通事故調查資料，核閱無訛。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【機械腳踏車】之耐用年數為3年，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（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，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，計算折舊額），每年折舊率為1/3，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一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一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一月者，以一月計」，系爭車輛自2022年10月，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2年5月17日，已使用8月，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45,692元【計算方式：1.殘價＝取得成本÷(耐用年數＋1)即54,830÷(3+1)≒13,708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；2.折舊額 ＝(取得成本－殘價)×1/（耐用年數）×（使用年數）即(54,830－13,708）×1/3×（0+8/12）≒9,138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；3.扣除折舊後價值＝（新品取得成本－折舊額）即54,830－9,138＝45,692】。然按「損害之發生或擴大，被害人與有過失者，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，或免除之。」此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件吳曜任亦有在劃設分向限制線之路段迴車之過失，本院考量各自違反注意義務之情節、迴避事故發生可能性及當時係處於會車等一切情形，認被告、吳曜任之肇事責任各為1/2、1/2，故依上開規定減輕被告上開損害賠償金後為22,846元（45,692元乂1/2=22,846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因原告理賠金額為30,000元，從而，原告依據保險代位及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22,846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3年1月22日起（起訴狀繕本於113年1月11日寄存送達，有卷存第69頁送達證書可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38條第2項規定，於113年1月21日發生送達效力），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部分，即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

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又本件訴訟費用確定為1,000元，爰依勝敗比例命兩造負擔，附此敘明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屏東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曾吉雄

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：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判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美雀